

存 卷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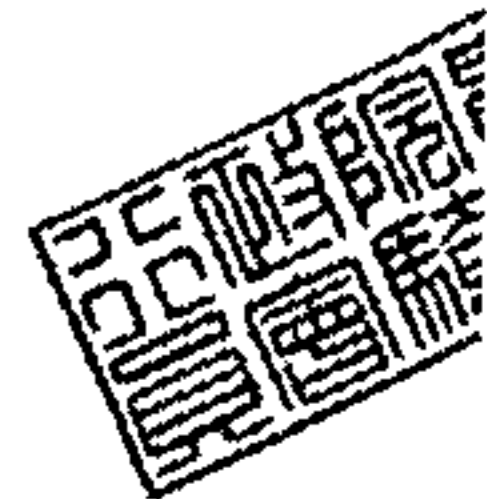
地址：100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51
號9樓

承辦人：郭乃維

電話：(02)2343-1423

傳真：(02)2392-2494

電子信箱：navy@mail.baphiq.
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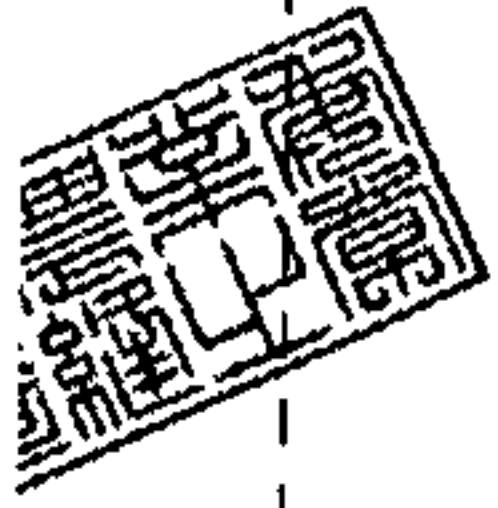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21474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所辦理轄內民眾郭君涉違法於網路販售動物用藥品「蚤不到」及「犬心寶」乙案，請惠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102年12月16日苗縣動防二字第1020004007A號函。
- 二、依本局95年7月5日防檢一字第0951418426號函釋，「網路團購」如係民眾於網路張貼標示動物用藥品名稱及價格，以招攬購買人，再由張貼資料之民眾，將動物用藥品交付購買人並收取貨款，則該行為應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相關規定進行管理。
- 三、次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3月18日農訴字第1020700839號函之訴願決定書，釋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下簡稱本法）第19條第1項及第40條第1項第7款所稱之「營業」，係指行為人招攬他人購買動物用藥品之行為而言。凡行為人標示動物用藥品之名稱、效能及價格，而對外招攬顧客購買，不論有無設置交易處所，或僅藉由網路拍賣方式，均該當於營業行為之樣態。
- 四、故本案郭君為節省運費於網路集資購買旨揭藥品，即屬上開網路團購行為，仍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處辦。惟依郭君學識知能、社會經驗及相關規定了解情形，是否適用行政罰法減輕處罰之規定，仍請本於權責審認之。
- 五、另查本案販售動物用藥品「犬心寶」係屬處方藥品，非經執業獸醫師（佐）開具處方，不得為買賣行為。爰請 貴所查明郭君購買時，是否有持處方箋購買藥品，並將相關資料移請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調查該販賣業者之相關販賣紀錄及是否留存處方箋，倘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亦請一併裁處。



正本：苗栗縣動物防疫所

副本：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本局秘書室、本局動物防疫組

裝

訂

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